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竹苗地區同鄉校友會會員代表遴選規則 逐條說明對照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竹苗地區同鄉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本會會員代表遴選，特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竹苗地區同鄉校友會組織章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制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竹苗地區同鄉校友會會員代表遴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一、本規則之立法緣由。
第二條	本會家族依本規則，推選家族會員代表。	一、規定本規則適用範圍。
第二章	通則	
第三條	會員代表以年度制為原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規定會員代表任期。
第四條	會員代表不得兼任幹部。	一、規定會員代表消極資格。
第五條	家族會員代表表決權應多於當然會員代表表決權。	一、家族會員代表由正式會員推選，並可能較多參與會內活動，因更能代表正式會員決議會內事務，然當然會員代表由卸任幹部擔任，對會內運作較為熟悉，故規範兩者表決權票數平衡。
第六條	每一會員代表表決權以兩票為限。 家族會員代表人數少於家族數時，不受前項票數限制。	一、為限縮單一會員代表權利，故限制表決權票數上限。 二、家族會員代表極少時，允許家族更自由分配表決權。
第三章	當然會員代表	
第七條	顧問為當然會員代表，不得兼任家族會員代表。 顧問因第九條第二款規定，不擔任當然會員代表者不受前項限制。	一、規定不得同時擔任當然會員代表及家族會員代表。
第八條	顧問由會長聘任。 顧問應為本會卸任幹部。	一、規定顧問產生方式及資格。
第九條	當然會員代表因家族會員代表表決權不足而不符合第五條規定時，得採下列方法。 一、當然會員代表自願解除其職務，並不保留其顧問身分。	一、因家族會員代表人數可能變動，規定當然會員代表表決權若不符第五條規定之處理方式。

	<p>二、當然會員代表自願解除其職務，但保留其顧問身分。</p> <p>三、兩人或以上當然會員代表共有一表決權，並推由一人行使。</p>	
第四章	家族會員代表	
第十條	家族會員代表推選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為原則。	一、為確保正式會員權益，應知會家族內正式會員推選事宜，並擇以公正方式推選。
第十一條	<p>家族會員代表應於開學後兩週內產生，每家族推選兩位。各家族家長應於家族會員代表產生後儘速將家族會員代表下列資料，報請會長股及總顧問備查。</p> <p>一、產生方式及結果。</p> <p>二、姓名。</p> <p>三、系級。</p> <p>四、學號。</p> <p>五、所屬家族。</p> <p>六、代表家族。</p>	一、家族會員代表產生規定及程序。
第十二條	<p>家族會員代表未滿每家族二人時，經代表家族決議通過，得採下列方法：</p> <p>一、由該代表家族之會員代表行使兩表決權。</p> <p>二、由其他家族會員代表代行該家族表決權。</p> <p>三、放棄表決權。</p> <p>前項第三款各家族放棄表決權以一票為限。</p> <p>依第一項各方法處理者，應備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等，併十一條第二項文件報請會長股及總顧問備查。</p>	<p>一、規定家族未能產生兩代表時處理方法及程序。</p> <p>二、第二項限制家族放棄之表決權數量，避免家族會員代表表決權過少。</p>
第十三條	家族會員代表得經家族決議隨時異動或恢復表決權，其結果應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一、為家族自治，不限制家族會員代表異動，但應因規定報備。
第十四條	<p>本會家族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推選家族會員代表或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三項辦理備查，視同放棄其表決權。</p> <p>依前項放棄表決權而不符第十</p>	一、家族未依規定辦理推選或備查，視為放棄表決權，如不符第十二條第二項，則由其他家族會員代表代行其中一表決權。

	二條第二項規定，由其他家族會員代表推選一人代行其一表決權。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依一般立法例，規定本法實施時間及修正方式。